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**

1.97.12.24學務會議通過  
 2.99.8.1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
 3.102.3.1行政會議二次修訂通過  
 4.109.12.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
 5.110.11.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. **目的：**提供學生優良讀書環境，培養學生積極學習態度，俾增進學習效率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2. **時間：**

每週一至週五下午6時30分至9時00分。最遲於6:40之前需自習就座，重要校內夜間活動、寒暑假期間、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不開放。

1. **地點：**本校北辰樓1F晚自習教室
2. **參加對象：**本校全體在學學生
3. **實施要項：**

(一)晚自習教室共有140個席位，採固定劃位及自由入座方式。

(二)高三~國一同學均可報名固定畫位，若人數額滿時，以擔任該學期晚自習教室志工幹部同學(協助管理)，學生會自治幹部代表(協助管理)，高國三留校天數多者**，**高二~一留校天數多者依序優先錄取。

(三)申請固定劃位，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圖書館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六、規定事項與違規罰則：**

有下列不當情事且規勸不聽者，記點 1 次，並由管理單位介入輔導。一旦記點累積違規**滿三次**，或無故請假每月次數**達五次者，**經輔導後無效**，**將提報導師與相關處室討論，是否停止其晚自習之權利。

(一)進入晚自習教室自習者，請務必簽到。

(二)固定畫位者，請事、病假需於當日中午12:00前依照晚自習請假規定，於google表單登記辦理，不遲到早退。

(三)依編定固定座位就坐，不得自行更換座位。

(四)嚴禁使用行動電話(或3C電子產品)進行非讀書相關之活動。

(五)不可在室內進食及喝飲料(白開水不在此限)。

(六)來校自習者，請穿著合宜服裝。

(七)不可喧嘩、播放音樂干擾他人自習。

(八)不可討論、交談、傳遞紙條與不當親密行為。

(九)讀書需專心，不看課外讀物。

(十)保持個人座位與週遭環境之整潔，離席時，請務必清理個人物品及垃圾，將桌椅復原歸位。

(十一)不得搬動桌椅並儘量不離開座位走動。

(十二)禁止外校同學進出教室，不在走廊聚會聊天。

(十三)不從事與自修讀書無關之行為。

(十四)不毀損公物，不使用教室電源充電。

(十五)不將個人物品堆放在晚自習教室中

(十六)遵守校規，服從晚自習輪值教師管理。

七、參加自習期間，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重大違規事實時，由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實施晚自習相關時程與規定，需遵守相關防疫法規，而進行適時的微調與修正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